证券代码: 300137 证券简称: 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: 2018-017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- 1、为了进一步提升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司河北先河正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正合环境")的运营实力,快速拓展业务领域、提升业务规模,增强市场竞争力,正合环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,其中石家庄荣驰环境治理中心(有限合伙)以货币增资 1400 万,重庆全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600 万,公司放弃正合环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。增资完成后,正合环境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2 亿元,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53%,正合环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- 2、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》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增资方基本情况

1、石家庄荣驰环境治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荣驰环境"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101MA09U34290

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李才林

主要经营场所: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51 号

经营范围:环境治理服务;企业管理咨询;市政工程、建筑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 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;垃圾清运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荣驰环境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,

公司员工李才林、王春迎分别认缴700万元。

2、重庆全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全来环保"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101MA5UCQ4X5Y

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袁嘉俊

注册资本: 3000 万人民币

住所: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联合路 20 号附 2 号 (万州经开区)

经营范围:环保设备研发、生产、销售;销售家用电器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;废气治理。(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,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)

全来环保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, 袁嘉俊持有其 99%股权,袁伟持有其 1%股权。

三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:河北先河正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101MA09U2MK8P

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51 号

法定代表人: 袁安明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17000 万元

成立日期: 2018年3月9日

经营范围: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;环保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建筑工程、景观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;环保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维修;软件研发及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1、本次增资扩股前正合环境的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00	62. 35%
河北智旅投资有限公司	4000	23. 53%
河北鹏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800	10. 59%
袁安明	600	3. 53%

合计	17000	100%
----	-------	------

2、本次增资扩股后正合环境的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00	53. 00%
河北智旅投资有限公司	4000	20. 00%
河北鹏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800	9. 00%
袁安明	600	3. 00%
石家庄荣驰环境治理中心(有限合伙)	1400	7. 00%
重庆全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600	8. 00%
合计	20000	100%

四、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增资扩股方式

荣驰环境和全来环保分别以货币 1400 万元、1600 万元向正合环境进行增资,增资完成后正合环境注册资本将变为 2 亿元人民币。

- 2、增资方具体资金缴纳时间根据正合环境实际的资金需求,由正合环境确定。
- 3、本次增资不改变正合环境董事会组成及监事人员。

五、本次增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

本次增资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高效整合各方优质资源,实现资源共享;另一方面正合环境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扩大投资运营资金规模,提升运作实力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。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,正合环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虽然公司与增资方就本次增资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,但若各方未能按照 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权利义务,将可能带来增资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相关资料,认为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,同时,有利于公司高效整合优质资源,加快实现污水治理领域的布局,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故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

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